

晚晴老人講演錄

# 題記

弘一大師涅槃後，海上之景仰大師者，有紀念會之組織。共議搜輯遺著，以垂將來。蔡丏因居士，首以養正院親聞記見寄。記中所載，爲青年佛徒應注意的四項。南閩十年之夢影，最後之口口三篇，均已製成紙型，蔡居士爲之序，并附錄師手記於後。原版用三號字排植，邇來紙價騰貴，爲節省物力計，改植五號字，并加入人生之最後等九篇，題爲晚晴老人講演錄。作爲全集之一種，先流通之。附錄蔡居士原序及師手記於後。以誌因緣。三十二年三月夏丏筭敬記。

## 養正院親聞記敍

佛爲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大事者，生死事也。最後剎那，業力熾然，各隨所造，率以去，輾轉淪沒，將無出期，故斷見思惑，了生死緣，實爲人生最要之事；而世人忽之，不絕造作，增長我慢，爲道日損，去佛日遠，故謂之可憐愍者。夫病不知醫，不服其藥，雖有大悲，抑將何以解其苦縛哉！弘一大師專心淨土，宏宣律範，以博地凡夫多生積習，消除不易，廣爲僧衆善士，說種種習見之事，易行之法，使日積月累，刮垢磨光，以漸進於道，所謂「自明誠」，敍之義也。親聞弟子彙而記之，既以刊之閩南日報，復擬編印成冊，屬題總名，并爲之敍。因題曰：養正院親聞記，尊所敍也。既印可而亂作，因循數年，而大師已生西矣。嗚呼！

人天眼滅，欲親聲歎，已不可得；則假文字以傳法燈，非今日之急務乎？譬如飲海一勺，未爲不知全海之味，此一編也，作大師之教誠讀可，作大師之自敍傳讀亦無不可。若曰：「吾將脫略略，直超宗乘，庸行之信，庸言之謹，非上智之所爲也。」則告之曰：「昔有道士爲鬼所迷，輾轉塚墓間，有田父見之，扶掖至家，灌以湯藥而醒。道士將行，謂田父曰：『適仗慈力，得免昏墮，無以爲謝，我有辟鬼符數紙，聊以奉贈。』狂言無實，得無類此？」今且拋撇玄談，止絕狂言，以及種種我見人見，種種戲論，立身於平談拙實之地，以觀大師之志行，即以大師之志行爲己志行，則雖不聞大師之言教，猶之親聞其言教也。民國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大師生西百日周期，弟子蔡冠洛敬敍。此集由冠洛施費排版，原有助緣姓名，當日大師曾爲之記，敬將手蹟影印，以昭鄭重。

某者，食正院親聞記載，起刊印時，承食正院前叅事釋普問，付師高勝，  
莊居士，善食正院學僧釋風求瑞，加註此記。質悟靜淵廣慎，李琛妙廉妙  
皆傳聲心鏡，端耀如意，離虛智淨，廣篤傳深，傳揚迦香諸法師。  
及護法王正邦、陳宗洋、施烏格、曾珠娟諸居士，名施資財。茲以此款無有  
需用，且俟將來附印他種佛書。並記功德人名於製開記卷末，以留記念焉。

# 晚晴老人講演錄目次

人生之最後一

改過實驗談四

律學要略六

青年佛徒應注意的四項十二

南閩十年之夢影十六

最後之□□二十一

佛法十疑略釋二十三

佛法宗派大概二十七

佛法學習初步三十

佛教之簡易修持法三十三

普勸淨宗道侶兼持誦地藏經三十五  
略述印光大師之盛德三十七

# 晚晴老人講演錄

釋演音 弘一

## 人生之最後

歲次壬申十二月，廈門妙釋寺念佛會請余講演，錄寫此稿。於時了識律師臥病不起，日夜愁苦。見此講稿，悲欣交集，遂放下身心，屏棄醫藥，努力念佛。併扶病起，禮大悲懺，吭聲唱誦，長跽經時，勇猛精進，超勝常人。見者聞者，靡不為之驚喜。讀歎，謂感動之力有如是劇且大耶。余因念此稿雖僅數紙，而皆撮錄古今嘉言及自所經驗，舉簡略者或有所取。乃為治定，付刊流布焉。弘一演音記。

## 第一章 緒言

古詩云：「我見他人死，我心熱如火，不是熱他人，看看輪到我。」人生最後一段大事，豈可須臾忘耶！今為講述，次分六章，如下所列。

## 第二章 病重時

當病重時，應將一切家事及自己身體悉皆放下。專意念佛，一心希冀往生西方。能如是者，如壽已

盡，決定往生。如壽未盡，雖求往生而病反能速愈，因心至專誠，故能滅除宿世惡業也。儻不如是放下一切專意念佛者，如壽已盡，決定不能往生，因自己專求病愈不求往生，無由往生故。如壽未盡，因其一心希望病愈，妄生憂怖，不惟不能速愈，反更增加病苦耳。

病未重時，亦可服藥，但仍須精進念佛，勿作服藥愈病之想。病既重時，可以不服藥也。余昔臥病石室，有勸延醫服藥者，說偈謝云：「阿彌陀佛，無上醫王，捨此不求，是謂癡狂。」一句彌陀，阿伽陀藥，捨此不服，是謂大錯。」因平日既信淨土法門，諄諄爲人講說。今自患病，何反捨此而求醫藥，可不謂爲癡狂大錯耶！

若病重時，痛苦甚劇者，切勿驚惶。因此病苦，乃宿世業障。或亦是轉未來三途惡道之苦，於今生輕受，以速了償也。

自己所有衣服諸物，宜於病重之時，即施他人。若依地藏菩薩本願經如來讚歎品所言供養經像等，則彌善矣。

若病重時，神識猶清，應請善知識爲之說法，盡力安慰。舉病者今生所修善業，一一詳言而讚歎之，令病者心生歡喜，無有疑慮。自知命終之後，承斯善業，決定生西。

## 第二章 臨終時

臨終之際，切勿詢問遺囑，亦勿閒談雜話。恐彼牽動愛情，貪戀世間，有礙往生耳。若欲留遺囑者，應於康健時書寫，付人保藏。

儻自言欲沐浴更衣者，則可順其所欲而試爲之。若言不欲，或噤口不能言者，皆不須強爲。因常人命終之前，身體不免痛苦。儻強爲移動沐浴更衣，則痛苦將更加劇。世有發願生西之人，臨終爲眷屬等移動擾亂，破壞其正念，遂致不能往生者，甚多甚多。又有臨終可生善道，乃爲他人誤觸，遂起瞋心，而牽入惡道者，如經所載阿耆達王死墮蛇身，豈不可畏。

臨終時，或坐或臥，皆隨其意，未宜勉強。若自覺氣力衰弱者，儘可臥牀，勿求好看，勉力坐起。臥時，本應面西右脅側臥。若因身體痛苦，改爲仰臥，或面東左脅側臥者，亦任其自然，不可強制。

大衆助念佛時，應請阿彌陀佛接引像，供於病人臥室，令彼瞻視。

助念之人，多少不拘。人多者，宜輪班念，相續不斷。或念六字，或念四字，或快或慢，皆須預問病人，隨其平日習慣及好樂者念之。病人乃能相隨默念。今見助念者皆隨己意，不問病人，既已違其平日習慣及好樂，何能相隨默念？余願自今以後，凡任助念者，於此一事切宜留意。

又尋常助念者，皆用引磬小木魚。以余經驗言之，神經衰弱者，病時甚畏引磬及小木魚聲，因其聲尖銳，刺激神經，反令心神不寧。若依余意，應免除引磬小木魚，僅用音聲助念，最爲妥當。或改爲大鐘大

磬大木魚，其聲宏壯，聞者能起肅敬之念，實勝於引磬小木魚也。但人之所好，各有不同。此事必須預先向病人詳細問明，隨其所好而試行之。或有未宜，儘可隨時改變，萬勿固執。

## 第四章 命終後一日

既已命終，最切要者，不可急忙移動。雖身染便穢，亦勿卽爲洗滌。必須經過八小時後，乃能浴身更衣。常人皆不注意此事，而最要緊。惟望廣勸同人，依此謹慎行之。

命終前後，家人萬不可哭。哭有何益？能盡力幫助念佛，乃於亡者有實益耳。若必欲哭者，須俟命終八小時後。

頂門溫暖之說，雖有所據，然亦不可固執。但能平日信願真切，臨終正念分明者，即可證其往生。命終之後，念佛已畢，卽鎖房門，深防他人入內，誤觸亡者。必須經過八小時後，乃能浴身更衣。（前文已言，今再諄囑，切記切記。）因八小時內若移動者，亡人雖不能言，亦覺痛苦。

八小時後著衣，若手足關節硬，不能轉動者，應以熱水淋洗。用布攪熱水，圍於臂肘膝彎。不久即可活動，有如生人。

殮衣宜用舊物，不用新者。其新衣應布施他人，能令亡者獲福。不宜用好棺木，亦不宜做大墳。此等奢侈事，皆不利於亡人。

## 第五章 薦亡等事

七七日內，欲延僧衆薦亡，以念佛爲主。若誦經拜懺焰口水陸等事，雖有不可思議功德，然現今僧衆視爲具文，敷衍了事，不能如法，罕有實益。印光法師文鈔中屢斥誠之謂其惟屬場面徒作虛套若專念佛則人人能念最爲切實能獲莫大之利矣。

如請僧衆念佛時，家族亦應隨念。但女衆宜在自室或布帳之內，免生譏議。

凡念佛等一切功德，皆宜迴向普及法界衆生，則其功德乃能廣大，而亡者所獲利益亦更因之增長。

開弔時，宜用素齋，萬勿用葷，致殺害生命，大不利於亡人。

出喪儀文，切勿鋪張。毋圖生者好看，應爲亡者惜福也。

七七以後，亦應常行追薦，以盡孝思。蓮池大師謂年中常須追薦先亡，不得謂已得解脫，遂不舉行耳。

### 第六章 勸請發起臨終助念會

此事最爲切要。應於城鄉各地，多多設立。飭終津梁中有詳細章程，宜檢閱之。

### 第七章 結語

殘年將盡，不久即是臘月三十日，為一年最後。若未將錢財預備穩妥，則債主紛來，如何抵擋。吾人臨命終時，乃是一生之臘月三十日，為人生最後。若未將往生資糧預備穩妥，必致手忙腳亂呼爺叫娘，多生惡業。一齊現前，如何擺脫。臨終雖恃他人助念，諸事如法。但自己亦須平日修持，乃可臨終自在。奉勸諸仁者，總要及早預備才好。

# 改過實驗談

癸酉正月在廬  
門妙釋寺講

今值舊曆新年，請觀廈門全市之中，新氣象充滿，門戶貼新春聯，人多著新衣，口言恭賀新禧、新年大吉等。我等素信佛法之人，當此萬象更新時，亦應一新乃可。我等所謂新者何？亦如常人貼新春聯，著新衣等以爲新乎？曰：不然。我等所謂新者，乃是改過自新也。但「改過自新」四字範圍太廣，若欲演講，不知從何說起。今且就余五十年來修省改過所實驗者，略舉數端爲諸君言之。

余於講說之前，有須預陳者，即是以下所引諸書，雖多出於儒書，而實合於佛法。因談玄說妙修證次第，自以佛書最爲詳盡。而我等初學之人，持躬敦品、處事接物等法，雖佛書中亦有說者，但儒書所說，尤爲明白詳盡，適於初學。故今多引之，以爲吾等學佛法者之一助焉。以下分爲總論別示二門。

總論者即是說明改過之次第：

一學 須先多讀佛書儒書，詳知善惡之區別及改過遷善之法。倘因佛儒諸書浩如煙海，無力徧讀，而亦難於了解者，可以先讀格言聯璧一部。余自兒時，即讀此書。歸信佛法以後，亦常常翻閱，甚覺其親切而有味也。此書佛學書局有排印本，甚精。

二省 既已學矣，即須常常自己省察，所有一言一動，爲善歟，爲惡歟？若爲惡者，改當痛改。除時時

注意改過之外，又於每日臨睡時，再將一日所行之事，詳細思之。能每日寫錄日記，尤善。

三改 省察以後，若知是過，即力改之。諸君應知改過之事，乃是十分光明磊落，足以表示偉大之人格。故子貢云：「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也人皆見之，更也人皆仰之。」又古人云：「過而能知，可以謂明。知而能改，可以卽聖。」諸君可不勉乎！

別示者，即是分別說明余五十年來改過遷善之事。但其事甚多，不可勝舉。今且舉十條爲常人所不甚注意者，先與諸君言之。華嚴經中皆用十之數目，乃是用十以表示無盡之意。今余說改過之事，僅舉十條，亦爾，正以示余之過失甚多，實無盡也。此次講說時間甚短，每條之中僅略明大意，未能詳言，若欲知者，且俟他日面談耳。

一虛心 常人不解善惡，不畏因果，決不承認自己有過，更何論改。但古聖賢則不然。今舉數例：孔子曰：「五十以學易，可以無大過矣。」又曰：「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蘧伯玉爲當時之賢人，彼使人於孔子。孔子與之坐而問焉，曰：「夫子何爲？」對曰：「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聖賢尙如此虛心，我等可以貢高自滿乎！

二慎獨 吾等凡有所作所爲，起念動心，佛菩薩乃至諸鬼神等，無不盡知盡見。若時時作如是想，自不敢胡作非爲。曾子曰：「十目所視，十手所指，其嚴乎！」又引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此數語爲余所常常憶念不忘者也。

三寬厚 造物所忌，曰刻曰巧。聖賢處事，惟寬惟厚。古訓甚多，今不詳錄。

四喫虧 古人云：「我不識何等爲君子，但看每事肯喫虧的便是。我不識何等爲小人，但看每事好便宜的便是。」古時有賢人某臨終，子孫請遺訓，賢人曰：「無他言，爾等只要學喫虧。」

五寡言 此事最爲緊要。孔子云：「駟不及舌，」可畏哉！古訓甚多，今不詳錄。

六不說人過 古人云：「時時檢點自己且不暇，豈有功夫檢點他人。」孔子亦云：「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以上數語，余常不敢忘。

七不文己過 子夏曰：「小人之過也必文。」我衆須知文過乃是可恥之事。

八不覆己過 我等倘有得罪他人之處，即須發大慚愧，生大恐懼，發露陳謝，懺悔前愆，萬不可顧惜體面，隱忍不言，自誑自欺。

九聞謗不辨 古人云：「何以息謗？曰：無辨。」又云：「喫得小虧，則不至於喫大虧。」余三十年來屢次經驗，深信此數語真實不虛。

十不瞋 瞋習最不易除。古賢云：「二十年治一怒字，尙未消磨得盡。」但我等亦不可不盡力對治也。華嚴經云：「一念瞋心，能開百萬障門，」可不畏哉！

因限於時間，以上所言者殊略，但亦可知改過之大意。最後，余尚有數言，願爲諸君陳者：改過之事，言之似易，行之甚難。故有屢改而屢犯，自己未能強作主宰者，實由無始宿業所致也。務請諸君更須常常持誦阿彌陀佛名號，觀世音地藏諸大菩薩名號，至誠至敬，懇切懺悔無始宿業，冥冥中自有不可思議之感應。承佛菩薩慈力加被，業消智朗，則改過自新之事，庶幾可以圓滿成就。現生優入聖賢之城，命終往生極樂之邦，此可爲諸君預賀者也。

常人於新年時，彼此晤面，皆云恭喜，所以賀其將得名利。余此次於新年時，與諸君晤面，亦云恭喜，所以賀諸君將能真實改過，不久將爲賢爲聖；不久決定往生極樂，速成佛道，分身十方，普能利益一切衆生耳。

# 律學要略

乙亥十一月在泉州承天寺律儀法會講萬泉記錄

我出家以來，在江浙一帶並不敢隨便講經或講律，更不敢赴什麼傳戒的道場，其緣故是因個人感覺著學力不足。三年來在閩南雖曾講過些東西，自心總覺非常慚愧的。這次本寺諸位長者再三地喚我來參加戒期勝會，情不可卻，故今天來與諸位談談，但因時間匆促，未能預備，參考書又缺少，兼以個人精神衰弱，擬在此共講三天。今天先專爲求授比丘戒者講些律宗歷史，他人旁聽，雖不能解，亦是種植善根之事。

爲比丘者應先了知戒律傳入此土之因緣，及此土古今律宗盛衰之大概。由東漢至曹魏之初，僧人無歸戒之舉，唯剃髮而已。魏嘉平年中，天竺僧人法時到中土，乃立羯磨受法，是爲戒律之始。當是時可算是真實傳授比丘戒的開始，漸漸達至繁盛時期。

大部之廣律，最初傳來的是十誦律，翻譯斯部律者，係姚秦時的鳩摩羅什法師，廬山淨宗初祖遠公法師亦竭力勸請贊揚。六朝時此律最盛於南方。其次翻譯的是四分律，時期和十誦律相去不遠，但遲至隋朝乃有人弘揚提倡，至唐初乃大盛。第三部是僧祇律，東晉時翻譯的，六朝時北方稍有弘揚者。劉宋時繼僧祇律，後有五分律，翻譯斯律之人，即是譯六十卷華嚴經者，文精而簡，道宣律師甚贊，可惜

罕有人弘揚。至其後有有部律，乃唐武則天時義淨法師的譯著，即是西藏一帶最通行的律。當初義淨法師在印度有二十餘年的歷史，博學強記，貫通律學精微，非至印度之其他僧人所能及，實空前絕後的中國大律師。義淨回國，翻譯終畢，他年亦老了，不久即圓寂，以後無有人弘揚，可惜可惜！此外諸部律論甚多，不遑枚舉。

關於有部律，我個人起初見之甚喜，研究多年，以後因朋友勸告即改研南山律，其原因是南山律依四分律而成，又稍有變化，能適合吾國僧衆之根器故。現在我即專就四分律之歷史大略說些。

唐代是四分律最盛時期，以前所弘揚的是十誦律，四分律少人弘揚；至唐初四分律學者乃盛，共有三大派：一相部律，依法礪律師爲主；二南山律，以道宣律師爲主；三東塔律，依懷素律師爲主。法礪律師在道宣之前，道宣曾就學於他。懷素律師在道宣之後，亦曾親近法礪。道宣二律師斯律雖有三大派之分，最盛行於世的可算南山律了。南山律師著作浩如淵海，其中行事鈔最負盛名。是時任何宗派之學者皆須研行事鈔。自唐至宋，解者六十餘家，唯靈芝元照律師最勝。元照律師尚有許多其他經律的註釋。元照後，律學漸漸趨於消沈，罕有人發心弘揚。

南宋後禪宗益盛，律學更無人過問，所有唐宋諸家的律學撰述數千卷悉皆散失，迨至清初，惟存南山隨機羯磨一卷，如是觀之，大足令人興嘆不已。明末清初有蕩益、見月諸大師等欲重興律宗，但最